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25號

原　　告　胡苡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找時間動一動俱樂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韋杰

被　　告　林建廷

前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曾韋綸律師

　　劉建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找時間動一動俱樂部有限公司、林建廷、葉韋杰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、107萬9,000元29萬3,836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3萬2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1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